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Ü ZHUAN JIA JIAO NIN
FU NÜ RU HE WEI HU QUAN YI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妇女如何维护权益

于海英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妇女如何维护权益

于海英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妇女如何维护权益 / 于海英编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 3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
编)

ISBN 978-7-5472-2749-7

I. ①法… II. ①于… III. ①妇女权益保障法—案例
—中国 IV. ①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3895号

法律专家教您妇女如何维护权益

编 著	于海英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2749-7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边德明





PREFACE

【前言】



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不可忽视的伟大力量，妇女的发展水平同样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重要尺度。在我国，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女性不仅与男性有同等的就业权、教育权、财产权、婚姻自主权等基本权利，还有通过各种方式方法保证女性在参政议政、管理公共事务等方面的权利。但是，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及旧观念的影响，当前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仍存在着诸多问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的程度还不够高；妇女就业和再就业压力增大；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性别歧视；一些企业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的现象比较严重；强奸、拐卖妇女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出现，等等。此外，妇女在婚姻家庭领域受侵害问题和流动人口中妇女的权益保障问题日益突出，这些问题都应



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提升妇女法治与维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是预防和减少妇女权益受到侵害的最有效途径。

本书作为女性朋友可随身携带的法律咨询工具书,无疑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本书结合案例来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请各位读者来信赐教。最后,衷心地希望此书的出版能给女性朋友解决些许生活上、工作上遇到的法律问题。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001
----------	-----

第一篇 婚恋维权篇

第一章 恋爱	003
1. 恋爱时赠送的东西,分手后是否有权索回?	003
2. 分手时男方承诺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效力如何?	005
3. 恋人分手后需要承担恋爱时的开销吗?	007
第二章 结婚	009
1. 婚礼前夕意外丧生,新郎家人能否向新娘索要彩礼钱?	009
2. 受男方胁迫与其结婚该怎么办?	011
3. 与有暴力倾向的人订婚,具有法律效力吗?	014
4. 他人冒名顶替办理结婚登记骗取了结婚证怎么办?	016
5. 遭遇买卖婚姻怎么办?	018
第三章 离婚	020
1. 该如何协议离婚?	020
2. 结婚前怀孕,婚后男方能否提起诉讼要求离婚?	025



3. 婚后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是否均视为对子女的赠与? 027
4. 离婚时小孩儿的抚养权怎么判? 029
5. 离婚时已约定婚内债务由一方承担,债权人还能要求另一方承担吗?
..... 032
6. 离婚后男方阻止女方探视孩子,女方能否要求行使探视权? ... 035

第二篇 事业维权篇

1. 女职工有什么特殊的劳动待遇? 039
2. 试用期能约定两次吗? 044
3. 未婚先孕单位有权以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吗? 046
4. 产假期满未归能否作旷工处理? 048
5. 哺乳假的休假时间为多久? 049
6. 如遇特殊情况是否可以延长产假? 051
7. 离职后社保怎么办? 052
8. 加班可以要求单位支付加班工资吗? 055
9. 外资企业可以不遵守我国的法律吗? 061
10. 劳动者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064
11. 带薪年假如何计算? 069
12. 该如何签集体合同? 075
13.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能要双倍的经济补偿金吗? 080
14. 用人单位可以向劳动者收取违约金吗? 087

第三篇 消费维权篇

1. 超市强制存包是否侵害了人格尊严权? 093



2.退货时是否应将赠送券一并退还?	095
3.试穿衣服后就必须要购买吗?	096
4.美容失败致人损害,美容院该承担什么赔偿责任?	098
5.美容师未尽法定告知义务是否应承担责任?	100
6.美容美发店有资质做整形外科手术吗?	101
7.整形未达预期效果能否向医院索赔?	103
8.整形美容手术造成容貌受损算医疗事故吗?	105
9.住宿期间摔倒致残能否向酒店索赔?	107
10.旅行社私自转让旅游业务后旅游者权益受损,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9

第四篇 家庭生活维权篇

1.前夫强行与前妻发生性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	115
2.面对家庭暴力妇女怎样维权?	117
3.丈夫下岗苦闷毒打妻子发泄,妻子该怎么办?	119
4.丈夫有了外遇对妻子不闻不问,妻子该怎么办?	120
5.丈夫婚前隐瞒病情婚后发病,妻子该怎么办?	121
6.什么是虐待妇女?	122

第五篇 财产维权篇

1.法律对妇女财产权益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127
2.什么是农村妇女财产权益问题?	127
3.如何保护妇女离婚财产权益?	129



第六篇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7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77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81



第一篇

婚恋维权篇





第一章 恋爱



1. 恋爱时赠送的东西,分手后是否有权索回?

案例:

叶某某(男)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蓝某某(女),两人彼此感觉不错便尝试着交往并确立了恋爱关系。交往大半年了,叶某某觉得蓝某某就是自己今生的伴侣。某日恰逢蓝某某过生日,叶某某便买了一辆小轿车作为生日礼物赠送蓝某某。可是双方交往一年后,却没能牵手步入婚姻殿堂,而是以分手告终。叶某某思前想后觉得很不值得,既然挽救不了感情,至少要把小轿车拿回来。叶某某找到蓝某某,告诉她自己送给蓝某某的小轿车是因为当时觉得以后两人会结婚,该小轿车是作为彩礼送给蓝某某的,现在蓝某某不愿意与他结婚,他就要收回自己的小轿车。蓝某某却认为,轿车是叶某某送给自己的,就应归自己所有。僵持不下,叶某某将蓝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小轿车。

专家解析:

《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专家支招:

首先,男女双方通过别人介绍认识,交往一段时间后,双方确立了恋爱关系。而在恋爱这种非一般的关系中,男女双方互赠礼物可以小到生活日用品,大到奢侈品,包括金银首饰等,这种行为应认定为赠与。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赠与的合同。本案中,叶某某送给蓝某某小轿车作为生日礼物,并已交付女方蓝某某使用且办理了过户手续,因此,该赠与合同成立,依法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其次,赠与人不能随意撤销赠与行为。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对于非公益性的赠与行为,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此外,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赠与人都可以撤销赠与。但本案不涉及上述几种情况,因此,男方叶某某不能撤销赠与。

最后,男方叶某某称送车给女方蓝某某具有彩礼的性质,却并无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恐怕难以获得支持。按照习俗,如果双方为形成婚约而给付彩礼,须通过亲戚朋友或者媒人见证。而本案中,男方叶某某并



无证据证明其送的轿车是彩礼。

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具有以下情形时,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具体到本案,男方叶某某无法证明汽车属于彩礼性质,并且双方赠与关系已经成立,因此法院应判决驳回其诉求。

基于恋爱自由、婚姻自由,男女双方在恋爱中互相赠与财物应是相互欣赏与取悦的一种表现,都是理性的行为。当财物送出并且已办理相关手续后,已经成为合法的赠与,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能因分手或最终没有走到一起而强行要求返还。只有具有彩礼性质的财物,并且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赠送的一方才能依法要求返还。



2.分手时男方承诺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效力如何?

案例:

千某某(女)与金某某(男)2012年在朋友的聚会上认识,两人一见钟情便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恋爱初期,千某某得知金某某的父母反对两人恋爱,故向金某某提出分手,但金某某一再保证自己能够说服父母并同意二人结婚,坚持不肯分手,加之千某某从内心深处也喜欢金某某,故在金某某的一再保证下,二人继续交往,且于2013年同居。2013年4月,千某某发现自己怀孕并要求金某某尽快结婚,金某某表示马上回家跟父母商量。但直到2013年7月,金某某说起父母坚决反对他们



结婚,要求千某某将孩子打掉,为弥补千某某因此受到的伤害,愿意补偿 20 万元人民币,并出具字据:金某某自愿支付千某某精神抚慰金 20 万元,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一次性付清。

千某某引产后两人分手,但金某某并未按约定支付 20 万元款项,千某某多次进行催讨,均未果,后千某某将金某某诉至法院,要求金某某履行协议,向其支付 20 万元精神抚慰金,金某某则表示自己是出于千某某自杀的威胁才签订的该协议。

专家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专家支招:

这份协议是有效协议,金某某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赔偿千某某精神抚慰金 20 万元。理由是:首先,协议签订主体,金某某、千某某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金某某亲笔写下自愿给付千某某精神抚慰金 20 万元,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一次性付清,其对该协议项下的义务负有责任。其次,这份协议是金某某、千某某自愿依法签订的,协议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二人签订协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所列举的民事行为无效的任一情形,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相关规定,该协议属有效协议,金某某应当如约赔偿千某某精神抚慰金 20 万元。至于金某某辩称“自己是出于千某某自杀的威胁才签订本协议”,因金某某不能提供有力证据予以佐证,法院应不予采信。退一步说,即使事实如金某某所言,按照当前全社会大力提倡的诚信精神,金某某也应当为自己不负责的签约行为负责。



3. 恋人分手后需要承担恋爱时的开销吗?

案例:

谢某某(男)在某银行总行任职,暂住 A 市,是一位金领。2013 年春节,谢某某经人介绍,特意从 A 市飞到 B 市,与 B 市一所大学在读大三的女生刘某某相亲。当时相亲十分融洽,刘某某的家人和同学都来了。由于谢某某人长得高大,且事业有成,故女方家对此甚是满意。且女方刘家表示可以不谈恋爱直接定亲,于是双方约定,等女方刘某某毕业后就结婚,谢某某也愿意到 B 市安家工作。相亲后,谢某某到老家见过刘某某的父母、亲戚。远在 A 市的谢某某经常大方地为刘某某的各种消费买单,时间久了以后发觉刘某某越来越冷淡,最后除了要钱就没有其他话可说。一日,谢某某收到了一封自称刘某某男友的电邮,信中所说